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合纵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1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3号）核准，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24,783,726股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67,649,100元。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9,768,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1,965,269.90元。公司于2017年6月5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20.43元/股调整为20.28元/股，发行数量由24,783,726股调整为24,967,038股。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刘泽刚、赣州合纵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纵投资”）、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3,190,000 股、9,595,600 股、5,200,000 股及 720,364 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湖南雅城 20,000 吨磷酸铁在建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税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4,967,038 股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18,705,964 股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79,768,466 股增加至 323,441,468 股。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3,441,4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13 日。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2,194,642 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2,194,6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9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9 月 26 日。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15,072,498 股。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 17,903,200 股，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32,975,698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32,975,6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95,895,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刘泽刚、合纵投资拟以现金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他认购方以现金认购本次上

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刘泽刚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日之前所持有的合纵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如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2,219,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8,041,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1 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刘泽刚	121,921,260	8,038,800	8,038,800	注 1
2	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80,912	24,180,912	2,512	注 2
合 计		146,102,172	32,219,712	8,041,312	

注 1：刘泽刚所持有的限售股 121,921,260 股中，包含高管锁定股 113,882,460 股，首发后限售股 8,038,8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注 2：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与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差异部分系其质押的 24,178,400 股。

5.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95,895,521	35.52%	-	32,219,712	263,675,809	31.65%
高管锁定股	245,772,609	29.51%	-	-	245,772,609	29.51%
首发后限售股	32,219,712	3.87%	-	32,219,71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903,200	2.15%	-	-	17,903,200	2.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080,177	64.48%	32,219,712	-	569,299,889	68.35%
三、总股本	832,975,698	100.00%	-	-	832,975,698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限售承诺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主办人(签字): _____

罗红雨 刘铮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